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聲字第71號

聲請人 方金英

相對人 柯宗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對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26,033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73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7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1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2 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對其名下如附
04 表所示土地(下稱本件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
05 處受理（112年度司執字第20735號，下稱本件執行事件），
06 但是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此聲請停止本件執行
07 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08 三、查：

09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113年度嘉
10 簡字第702號事件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本件不動產雖經
11 拍定，但尚未發款，強制執程序尚未終結等情，已經本院
12 調取本件執行事件卷宗以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審核後
13 認為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程序為有理由。又相對人柯宗
14 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15 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的債權額分別為新
16 臺幣（下同）267,788元、825,687元、886,488元及447,883
17 元，合計為2,427,846元本息(見分配表)。本件相對人因為
18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該是在停止期間不能即時受償的損害
19 額，也就是相對人在遲延收取期間內，依照前開債權數額所
20 計算法定利率的損失。

21 (二)、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是屬於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各
22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推定本案之訴訟期間
23 共計4年4個月（依該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
24 1年4個月，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
25 年）。綜合上情，本院認為相對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52
26 6,033元為適當〈計算式：2,427,846元×5%×(4+4/12)
27 =526,0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因此，裁定如主文所
28 示。

2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芙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附表：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嘉義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